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会成员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实施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 2024 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

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有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资金状况良好，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点关注资金投向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自身特点等情况，已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

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具体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相关程序和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1、监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面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确保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相互制衡、高效运转，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另一方面，监事会将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有效执行，聚焦关键业务流程与潜在风险点，实施重点监督与管控，以保障公司运营的合规性与稳定性。

2、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同时，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持续推动完善监督机制，督促其勤勉尽责、忠诚履职。对于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将坚决予以防范和制止，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持续精进专业监督能力，着力提升在财务风险评估、合规管理、战略决策监督等核心领域的专业能力。通过系统化学习与实践，全面增强监事会在各关键业务板块的监督效能，确保监督工作能够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地开展，为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坚实保障。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31日